



“西北生命线”千里河西走廊焕发生机

甘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在我国西北，有一条“陆上马六甲海峡”，东西绵延1000多公里，它就是“西北生命线”甘肃河西走廊，控制着我国西部生态的半壁江山。

祁连山、莫高窟、月牙泉、军马场、石羊河……一个个雄壮、苍凉的自然人文景观，犹如镶嵌在戈壁大漠上的串串珍珠，星罗棋布地点缀在这条见证了“金戈铁马”的走廊沿线。

保护、传承、发展，让这条古老的走廊焕发出勃勃生机，以“法”保护的重任就落在了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的陇原人民身上。

单独立法保护“河山”

保护河西走廊，首当其冲地就是保护祁连山。高耸入云的祁连山，因山内动植物资源丰富被誉为“万宝山”，山上3000多条冰川及丰厚的永久积雪，储水量约1320亿立方米，在特定的季节融化，为河西走廊的绿洲和大量耕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源头活水。

祁连山也是气候干旱的河西走廊三大内流水系——石羊河、黑河和疏勒河的发源地，各条河流从祁连山奔涌而下，或渗入戈壁，或灌溉绿洲，成为河西走廊赖以生存的“母亲河”。

因此，立法保护祁连山，减少人类活动的破坏干扰，让祁连山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回归原始宁静显得尤为重要。

2017年11月30日，修订后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实施，此次修订依照上位法规定，特别是对禁止性行为、审批制度等重点进行了比照修改。

修订后的《条例》规定，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条例》修订后，甘肃又出台《甘肃祁连山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甘肃祁连山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10个县纳入范围，严禁发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依据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核心区208户701名农牧民全部搬迁，保护区内144宗矿业权全部退



图为今年3月祁连山林区法院干警深入辖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摄

出，42座水电站完成分类处置，祁连山生态保护“由乱到治，大见成效”。

和祁连山立法保护一样，河西走廊的一条重要河流也单独立法管理，这就是河西走廊地区三大内陆河之一的石羊河。

石羊河是河西走廊东端民勤绿洲的母亲河，这片古老的绿洲就像一块楔子，隔在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两大沙漠之间，生态地位尤其重要。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石羊河上游来水量减少，进入民勤的地表水锐减，流域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位于流域下游的民勤县生态环境呈恶化态势。

2007年，《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出台，这是甘肃首次为一条河流的水资源管理单独立法，对遏制民勤绿洲生态恶化，保护河西走廊生态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依法保护下，武威市开展了石羊河流域重点治

理，综合运用压沙造林、下泄生态用水等治理措施，干涸了半个世纪的石羊河下游终端湖青土湖重现碧波，目前水域面积达到26.6平方公里。

如今的青土湖，草木茂盛，湖水荡漾，飞鸟栖息，在大漠深处形成一个天然的沙漠绿洲，湖沙沙漠的风景。

实现专门化司法保护

为了加强河西走廊各个自然保护区特别是祁连山辖区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2018年9月、10月，祁连山林区法院、祁连山林区检察院相继挂牌成立。

专门成立的祁连山林区法、检两院选址河西走廊中段的张掖市，管辖范围为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南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覆盖了河西走廊的五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祁连山林区法、检两院成立以来，公开办理了一批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等有影响力的案件，有效增强了自然保护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对于保护祁连山生态区动植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有着重要的意义。

祁连山林区检察院还自主研发了涵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法教育宣传、案件信息公开、生态环境破坏线索举报为一体的“祁林智检”微信小程序，将所辖区域五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祁连山林区检察工作相衔接，为林区群众获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

公益诉讼推进生态修复

“感谢法官、检察官，给了我弥补过失的机会。”在祁连山扁鹊口生态修复基地，谢某某指着一大片补种的小树苗说，这是全村人帮他一起栽种的。

事情还得从2021年的春节说起。当年2月，谢某某在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上坟祭祀焚烧冥币时，不慎引发山火，造成林地过火面积达471亩，经鉴定，涉案地类属性为灌木林地，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祁连山林区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了解到谢某某家是当地的建档立卡户，若直接诉请赔偿损失，其家庭因案返贫风险较大。

在依法保障谢某某诉讼权益的同时，办案人员充分考虑了被告人家庭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多次和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沟通、磋商，得到保护区管理局、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专门在祁连山的扁鹊口峡谷内设立了生态公益修复基地，让谢某某先行补植复绿。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调查规划队结合案发地生态、气候、环境等因素，经充分论证，出具异地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将生态修复作业时间设定为3年。

在该案开庭前，谢某某主动完成第一年生态修复作业补植复绿作业，共补植补种林木9000多株。谢某某于2021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判令其完成为期3年的异地植被恢复造林32.05公顷。

诉讼案件办结以后，检察机关还依法向资源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资源主管单位加强资源管

力度，严格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办案机关还将对该民事判决执行过程跟进监督，结合人工修复和自然修复的具体情况评估验收。

2021年7月18日，祁连山林区法院和检察院、民乐县检察院、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张掖分局及大河口保护站携手共建的“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在张掖市民乐县南丰镇扁鹊口设立并揭牌。

据悉，该基地是祁连山国家公园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以此深入践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化协作”生态修复理念。

祁连山林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该修复基地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为一体，主要针对生态环境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通过责令负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从事修复劳动，从而达到生态环境“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

今年3月，记者跟随办案人员回访时看到，这个占地480多亩的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目前因案已完成补植苗木9400多株，占地近52亩，种植的树苗几乎全部成活，长势良好。

祁连山林区检察院还积极通过办案服务乡村振兴，筑牢脱贫攻坚成果。

在对一起作出存疑不起诉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发现，张掖市肃南县水关村村“两委”因牧民生产和出行不便，在未办理相关占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保护区内修了一条便于牧民转场生产、生活的土路，造成了国家林草资源的损失。

祁连山林区检察院在对刑事部分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为保住这条“民心路”，办案人员及时前往该村，充分了解村“两委”和群众的意见，与镇党委政府、资源主管单位及时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最终从群众利益这一出发点考虑，通过诉前磋商与该村“两委”达成协议。

修复协议明确，由镇政府提供地块和资金支持，异地对被毁生态进行修复。目前，已在该区域设立了代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成效的生态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约20亩，种植各类苗木2400株。

保护好河西走廊的生态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甘肃法院、检察院通过办案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破坏、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等领域突出问题，督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以法护航河西走廊绿水青山。

“塞上江南”展现生态之优环境之美

宁夏法治护航生态立区战略

□ 本报记者 申东

沙鸥翔集，锦鳞游泳，5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时时可闻鸟鸣，处处可见鸟舞，勾勒出一幅天蓝水碧、自然和谐的生态画卷。

“这里是宁夏最大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水生植被占50%以上，是西北地区第二大鸟类繁衍栖息地。”谈起库区情况及各类鸟儿的生活习性、种群变化等，还有几个月就要退休的青铜峡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库区湿地警务室民警田加国如数家珍。

2020年，青铜峡市公安局积极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托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成了警力装备一应俱全、机制运行高效的全区首个自然保护区警务室。在森林派出所工作的田加国主动请缨，成为首任湿地保护区警务室社区民警。

把警务室建在自然保护区，是近年来宁夏政法系统发挥法治力量为生态立区战略保驾护航的一个缩影。宁夏各级政法部门找准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切入点，全力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争做排头兵和先行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碧水蓝天，让群众感受生态之优、环境之美。

保护生态立法先行

今年1月，宁夏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进行的地方立法，也是促进先行区建设的统领性、综合性、创制性地方立法。《条例》从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灾害预防和应对等方面，为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宁夏司法厅副厅长温静告诉记者，《条例》的制定，是宁夏在既没有直接上位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也没有兄弟省区可借鉴的成熟经验的情况下，开展的一次探索性、创制性立法。

在立法过程中，法规起草专班通过网络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征求了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院校等部门（单位）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还征求了



图为2019年7月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现场查看水源污染情况。

杨明 摄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以及自治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自治区工商联的意见，组织开展了专家论证会。

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温静告诉记者，宁夏司法厅今年将把贯彻实施好《条例》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重要内容，保障和推进《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地。《条例》颁布实施后，其中许多重要制度都需要相应的配套制度加以细化。为此，司法厅将加快研究和出台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立项和制定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瞄准先行区建设发展重点领域，在立法计划编排和立法项目选题上，优先选择和重点推进先行区建设急需的立法项目。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粗略统计，截至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480多次，现行有效的法规170多件，其中，在生态环保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防沙治沙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禁牧封育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40多

件法规，大约占现行法规总数四分之一，以法律利剑呵护碧水蓝天净土，为建设美丽宁夏构建了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执法司法形成合力

“对于典型案例，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转变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会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联合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宁夏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去年6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马家滩镇大羊其村周边荒地有人倾倒废油污染环境。银川市、灵武市生态环境部门立即与公安机关一同对这起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进行调查。随着生态环境与公安部门调查的深入，一起逾百吨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大案浮出水面。线索查实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公安机关迅速启动联合检查机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这是近年来宁夏侦办的一起案情最为复杂的特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从去年1月1日起，宁夏以“一河两漠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案件正式实施跨行政区划的集中管辖，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一审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集约化”的审判模式将更好地保护宁夏的绿水青山。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耀告诉记者，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制度不仅有利于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还有利于提升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能力水平、加强合作共同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去年9月18日，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高某某等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审理过程中，经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主持调解，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与三被告人就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由三被告人依据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盐池县王乐井乡王吾岔自然村草场1595亩进行修复，修复至草原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上；如无法修复，则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871万元，鉴定费由三被告人承担。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负责人告诉记者，这起典型案例中体现了该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和绿色发展理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的同时，督促其主动治理被污染的环境，修复被破坏的资源。2021年5起刑事案件被告人共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41万余元。

同时，针对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难以修复，甚至不可修复时没有替代场地，被告人支付的环境修复资金处于休眠状态这一现状，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结合跨区域集中管辖地域特征，在经过多轮调研、考察、论证的基础上，分别在银川、吴忠、石嘴山三市拟定4个意向性生态修复与司法教育基地。

在司法实践中，去年，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在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举行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聘任仪式，首批聘请21名专业范围涵盖干旱区环境变化研究、沙地保护、土壤开发利用、林业研究、水质监测、矿山恢复治理、野生动物保护、湿地保护等多个领域的专家，进一步提高环境资源审判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专业性。

绿水青山再展新颜

位于宁夏南部的六盘山，被誉为黄土高原的“绿

色水塔”，是黄土高原西部天然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六盘山横贯陕甘宁三省区，是黄河水系泾河、清水河、葫芦河的发源地，哺育滋养着固原、平凉两地380多万人民。

为加强“六盘山生态屏障”建设和保护工作，解决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发现难、取证难、监管难、移送难、诉讼难等问题，2019年10月，固原市人民检察院、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检察院在平凉市召开首届六盘山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联席会议。会议签订了《关于建立六盘山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标志着两地检察机关服务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正式启动。

宁夏检察机关通过着力强化“大保护”意识，共同推进公益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积极打造保护公益司法合力，保障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效开展。中卫市检察院与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银川市检察院、石嘴山市检察院、吴忠市检察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在上下游相关部门的通力保护下，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五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2017年以来，宁夏打响贺兰山生态保卫战，对自然保护区内169处人类活动点开展专项治理，矿业权全部退出，53处工矿设施全部拆除；自然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所有露天煤矿关闭退出，45处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的点位全部完成整治。

停产整改、关停取缔等措施带来的效果立竿见影，但复杂生态系统的修复不能一蹴而就。针对大部分治理区域海拔较高、土层浅薄、降雨量少等情况，2021年起，宁夏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理念，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措施，逐步恢复贺兰山自然生态功能。

5年来，宁夏先后投入各类资金近150亿元，治理修复面积40.5万亩，退出煤炭产能1600万吨，贺兰山又有眉清目秀的新气象。生态修复过的区域，岩羊、马鹿等野生动物重新回到了家园。2021年6月，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推荐的10个中国特色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之一。